担审判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本院审判 流程信息公开工作,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组织、监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;
- (二)处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建议;
- (三)指导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;

(四)其他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业务 规范和技术标准,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 定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 起施行。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 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 规定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、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18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2次会议、2018年3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。

2018年3月8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、气枪铅弹 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

法释[2018]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 检察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,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 团分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:

近来,部分高级人民法院、省级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对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、持有、私藏、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、气枪铅弹(用铅、铅合金或者其他金属加工的气枪弹)行为定罪量刑的问题提出请示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对于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、持有、私藏、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 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,在决定 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, 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,而且应当 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、材质、发射物、购买场所和渠道、价格、用途、致伤力大小、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,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、动机目的、一贯表现、违法所得、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,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,坚持主客观相统一,确保罪责刑相适应。

二、对于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、持有、私藏、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,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,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、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、一贯表现、违法所得、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,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,确保罪责刑相适应。

此复。

2018年第6期 - 5 -